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 2006/L.37
27 July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 年实质性会议

2006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 6 和 13 (b)

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经济和环境问题：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理事会副主席 Dalius Cekuolis (立陶宛)
在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交的决议草案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和科学技术
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审查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欢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¹，

忆及 2003 年在日内瓦通过的《原则声明和行动计划》以及信息社会世界峰会 2005 年在突尼斯通过的并得到大会核可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²，

又忆及 2005 年世界峰会的成果³，

¹ 见 A/60/687。

² 大会第 59/220 和 60/252 号决议。

³ 大会第 60/1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机构间协调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方式的报告，包括关于后续进程的建议⁴，其中审查了自举行世界峰会以来采取的行动，并强调需要全面落实峰会的各项决定，

还注意到当前的联合国改革进程，

忆及2006年3月27日大会第60/252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请理事会监督世界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成果在全系统内的贯彻落实，并为此请理事会在2006年实质性会议上审查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任务授权、议程和构成，包括参照多利益相关者方针审议加强该委员会的问题，

铭记理事会关于设立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1992年4月30日第1992/218号决定和1992年7月31日第1992/62号决议，以及理事会2005年7月27日关于委员会工作方法的第2005/308号决定，

确认需要加强该委员会以便使其能够参照多利益相关者方针开展峰会规定的活动，

忆及关于以综合和协调的方式贯彻落实经济及社会领域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峰会成果的大会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

认识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贯彻落实应当是综合贯彻经济、社会和相关领域内联合国主要会议和峰会的一个组成部分，应当有利于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新千年发展目标》，并且不应要求建立任何新的业务机构⁵，

承认亟需弥合数字鸿沟，协助发展中国家包括有特别需求的国家按照世界峰会成果文件的精神，充分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⁶

强调世界峰会成果对建设以人为本、包容和注重发展的信息社会的重要性，以增加所有人的数字机会，协助弥合数字鸿沟，⁷

欢迎多利益相关方参加世界峰会及其后续活动，这是应对信息社会建设方面目前和未来挑战的建设性步骤，

⁴ E/2006/85。

⁵ 见大会第60/252号决议序言第4段。

⁶ 出处同上，序言部分第5段。

⁷ 出处同上，序言部分第7段。

重申需要确保各国政府与公民社会有关行为者，包括非政府组织、学术界和科学界、民营部门之间，在执行和落实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建立有效的伙伴关系和进行有效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采取行动召开了互联网治理论坛，

也注意到秘书长已请求启动关于加强《突尼斯议程》第 69 至 71 段所述合作的进程，⁸

还注意到在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内建立了联合国信息社会小组，由有关联合国机构和组织组成，任务是促进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指出在向理事会提交机构间年度工作报告时应该向理事会报告这项工作的进展情况，

还赞赏地注意到贸发会议在向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方面所起的作用，

世界峰会的后续行动

1. 欢迎世界峰会日内瓦和突尼斯阶段会议成果文件中以发展为主要方向，敦促充分执行这些成果；

2. 决定履行职责，在每年审议联合国重要会议和峰会成果综合协调执行及落实情况时，在其协调工作部分，按照专题办法和多年期方案，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并在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和借鉴其他有关意见的基础上，监督全系统落实世界峰会成果；

3. 注意到联合国各区域委员会的重要作用，鼓励它们根据世界峰会的成果采取具体活动；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作用

任 务

4. 决定根据大会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52 号决议，委员会应有效协助经社理事会发挥全系统后续行动协调中心的作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落实

⁸ 第 A/60/687 号，第一章，B 节。

的进展情况，同时保持其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原有职能，还应考虑到2005年世界峰会成果第60段的规定；

5. 同意全系统的后续行动应该以发展为主要方向；

6. 决定，在履行上文第 4 段所述的责任时，委员会应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落实进展情况，包括向理事会提出有关进一步促进世界峰会成果落实的建议。为此，委员会应该：

- (a) 在国际和区域范围内审查和评估首脑会议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建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b) 交流最佳的和有效的做法和获得的教益，认明所遇到的障碍和困难，确定克服这些障碍和困难的行动和举措以及进一步落实首脑会议成果的重要措施；
- (c) 与联合国其他相关的基金、计划(规划)署和专门机构进行协调，鼓励对话并促进伙伴关系，从而使各国政府、民营部门、公民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依据其各自的作用和责任来推动实现首脑会议目标，落实各项成果，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和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

构 成

7. 还决定，委员会应当接纳成员国切实而有意义地参与其工作，从而使其实质工作能力得到加强和改善，同时，应当考虑到平衡和均等地域分配原则、并根据经社理事会所制定的程序和时间安排，从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中间选出十名新的成员，由此扩大委员会；

工作方法

8. 还决定，委员会应当尝试性地每年在日内瓦举行为期五个工作日的会议，委员会应在两年之后审查这一安排，并向经社理事会提出有关这一安排的建议；

9. 决定，遵循经社理事会第 2005/308 号决定，委员会在履行上文第 4 段所确定的责任时，应当继续在两年行动周期的基础上开展工作；

10. 还决定，鉴于上文第 4 段中所述委员会的任务授权，委员会应当在下次会议上制定议程以及多年工作方案；

11. 建议委员会为各国政府、民营部门、公民社会、联合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有效参与其工作，并在各自的主管领域内协助其议事工作提供便利；

12. 决定委员会今后的会议将更多地采用交互式对话的形式；

13. 还决定，除了其传统的工作惯例之外，委员会还应当借助有关最佳作法、伙伴项目和倡议的网上在线数据库，以及其他协作性电子平台，继续探索如何以有利于发展和创新的方式利用电子媒体，从而使所有利益相关方都能帮助推动后续性工作、交流信息、汲取他方的经验，并探索结成伙伴关系的机会；

多利益相关方的方针

14. 又决定，在有效采用多利益有关方方针的同时，还应当保留委员会的政府间性质；

15. 决定：

(a) 根据经社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在经社理事会不具咨商地位、但获得认可准许出席首脑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和民间社会团体，经理事会及时、例外和不违背联合国既定规则情况下之核准，也可以参加委员会的下两届会议，这项规定引以为据的谅解是：此类组织和实体与此同时并应依照既定规则和程序申请在经社理事会的咨商地位，另外，根据经社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请非政府组织委员会根据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考虑申请咨询地位，而且应尽早申请；

(b) 在例外的基础上并且在不违反现行议事规则的条件下，商业实体，特别是经认可参加首脑会议者，可经理事会及时批准，按照理事会议事规则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16. 还决定：委员会应与联合国有关机构或其他有关各方协作，尽一切努力，包括提供自愿性援助，调动和确保发展中国家所有利益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中小型企业、产业协会和发展行动者——的有意义和有效参与；

秘书处支持

1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对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持，使其能够完成上文第 4 段概述的任务，同时在这方面确保与联合国其他有关组织和专门机构的协作；

报 告

18. 还请秘书长将向委员会通报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情况作为他对委员会所作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19. 请委员会在年度报告中向理事会通报首脑会议成果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的落实及后续行动进展情况；

20. 决定通过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落实及后续行动进展情况的年度报告使大会保持对情况的了解，同时考虑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工作。

-- -- -- -- --